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35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蔡寬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6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3日1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562元（含工資10,562元）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查核單、行照、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書、監視器畫面截圖、光碟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17、19、2

01 1、23、25、65至67、70頁），並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內
02 容屬實，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4頁）。

03 三、被告固辯稱：被告確實有碰到紅色三角錐，沒碰到系爭車
04 輛，對系爭車輛之維修品項有爭執，從頭到尾被告均不知道
05 系爭車輛有損壞，無法賠償，系爭車輛如受有損害告知被
06 告，被告一定不承認等語。惟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
07 為：被告車輛沿停車場內車道行駛，系爭車輛停於停車位，
08 系爭車輛前方有紅色三角錐，被告車輛沿著車道行駛，後被
09 告車輛停止，並往後倒車後停止，復往右方移動後停止再往
10 前行駛，撞擊系爭車輛左前方之紅色三角錐，又往前擠壓紅
11 色三角錐，並再往後退停放於被告的停車位等情，有本件交
12 通事故停車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
13 74頁）。由上勘驗結果，被告車輛於撞擊系爭車輛左前方之
14 紅色三角錐，又往前擠壓紅色三角錐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
15 被告車輛為肇事因素，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上開辯詞，
16 應不可採。

17 四、綜上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562元，及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5年1月22日（見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
20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3 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24 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6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9 法 官 蔡寶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8 書記官 黃品瑄